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详细审阅了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及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 华

刘英新

朱清滨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